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實物分派 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

謹請注意，以連權基準交易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而遞交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50股或以上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截止時間前，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交回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項下之資料予中央結算系統。向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提交資料之方式以及辦理手續及截止時間，請與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接洽詳情。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之簽收確認。

第1項—有關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合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之其他必要資料¹

倘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合格股東，閣下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截止時間前透過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下文有關資料予中央結算系統。向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提交資料之方式以及辦理手續及截止時間。

請填寫以下資料：

股東姓名 : _____

本地經紀之股東賬號 : _____

本地經紀名稱 :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姓名 :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電話號碼 : _____

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本地經紀分賬戶 : _____

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 : _____

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 : _____

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姓名 : _____

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電話號碼 : _____

於簽署及交回本第1項後，本人／吾等聲明並向本公司保證如下：

- 本人／吾等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合格股東；

- 上文所載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本人／吾等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本地經紀分賬戶之詳情屬真實準確，且本人／吾等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方式滿足本人／吾等之Leoch Energy股份之保證權利，將本人／吾等享有之Leoch Energy股份存入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及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本地經紀分賬戶（如上文所載）；
- 本人／吾等可於本人／吾等定居或目前所在或本人／吾等為公民之司法權區合法獲呈、接納、取得及收取Leoch Energy股份；
- 本人／吾等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居於或處於於給予指示時收取Leoch Energy股份屬違法地區之人士或該等地區之公民收取Leoch Energy股份；
- 本人／吾等同意隨時就因本人／吾等違反本人／吾等之任何契諾、協議及其項下之證明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類別之所有虧損、負債、合理開支及／或損害，向本公司、分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保管人、代理人、代表、僱員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繼任者及受讓人提供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正楷全名（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姓名相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英文正楷地址（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相同）：

簽署²：(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電話號碼³： _____

實物分派須符合公告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本公司合格股東會以下述基準獲得提供保證權利：
 - (i) 每名持有50股理士國際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Leoch Energy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之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所持有之Leoch Energy股份零碎權益將由分拆公司於美國之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透過經紀收取之任何經紀及／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於合併的零碎理士國際股份中各自之權益轉予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自中央證券或卓佳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存託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本公司合格股東持有之理士國際股份將由分拆公司於美國之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紀收取之任何經紀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持有之理士國際股份數目轉予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將無法收取Leoch Energy股份。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自中央證券或卓佳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存託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2. 本第1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
3.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編碼及地區號碼），藉此我們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聯絡 閣下。
4. 正式填妥並簽署第1項之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5. 有關存託信託公司之資料請與 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接洽。
6. 本公司合格股東就有關建議分派之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

第2項—作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之聲明

倘 閣下已填寫及簽署上文第1項，則本項無需填寫或簽署。

倘 閣下為本公司登記非合格股東， 閣下應提供下文第2項內有關資料，簽署並交回第2項，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

倘 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非合格股東，請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參照並透過 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下文第2項內有關資料予中央結算系統。向 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提交資料之方式以及辦理手續及截止時間，請與 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接洽詳情。

於下文方格內填上「X」後，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於記錄日期為非合格股東：

並茲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考慮到將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可享有之所有Leoch Energy股份（如公告所詳述））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Leoch Energy股份之權利。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正楷全名（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姓名相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英文正楷地址（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相同）：

簽署²：(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電話號碼³： _____

根據本第2項作出之實物分派均須符合公告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會以下述基準獲得提供保證權利：

非合格股東將無權收取Leoch Energy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實物分派將以其他方式直接分配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之Leoch Energy股份（「**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擬成立之目的信託（「**目的信託**」）（以其受託人名義），具體關鍵目的如下：

- (i) 一家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將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及保護者。
- (ii) 目的信託受託人將代表目的信託，與一家或多家香港獨立證券公司（「**合資格經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訂立減持計劃，該等證券公司將與其在美國的持牌合作夥伴合作，於任何交易日及建議上市90天內（「**相關期間**」）竭盡所能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受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Leoch Energy股份之流動資金及美國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股票平均價格，由一個交易日之總成交量加權計算得出。為按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出售，合資格經紀會根據歷史交易日數據下單，計算一個交易日內不同時間在市場上售出Leoch Energy股份之數目，並旨在以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執行該等訂單。預計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合資格經紀將執行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之場內減持。由於該類出售計劃屬常見，合資格經紀出售之Leoch Energy股份佔每日成交量之比例將受限。減持計劃之法律參數將於設立目的信託之目的中指明，因此，目的信託受託人將於規定目的及給定參數範圍內執行減持。
- (iii) 鑑於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之銷售將根據上述關鍵安排竭盡所能進行，出售價格及完成出售期間乃取決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Leoch Energy股份之流動資金以及美國及全球整體市場狀況。
- (iv) 於扣除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費用及其他稅費及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所需之合理費用後，合資格經紀應向目的信託支付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相關期間內於市場出售後之每手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結算價。
- (v) 倘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均已於相關期間末前由合資格經紀出售，分拆公司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購回目的信託於相關期間末所持有之剩餘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Leoch Energy剩餘股份**」）（「**Leoch Energy購回**」）。Leoch Energy購回之代價將為相關期間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減持股份平均售價（扣除由／透過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費用、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前）乘以Leoch Energy剩餘股份數目，並將由分拆公司支付予目的信託。
- (vi) 目的信託隨後將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合資格經紀處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及／或（如適用）分拆公司支付之代價轉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 (vii)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應承擔上述程序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上述費用、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與Leoch Energy購回有關的費用、於相關期間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及Leoch Energy購回（如適用）所需之其他稅費及合理開支。**

2. 本第2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

3. 閣下**必須**透過電郵ir@leoch.com向本公司提供詳盡理由及相關文件（例如限制該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持有Leoch Energy股份之具體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對其之適用情況），連同本正式簽署之第2項，證明 閣下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4. 於簽署及交回本第2項後， 閣下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分拆公司就上文附註1所詳述之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根據實物分派將原本直接分配予 閣下之Leoch Energy股份數目發行及轉讓予分拆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轉讓予目的信託。

5.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編碼及地區號碼），藉此我們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聯絡 閣下。

6. 有關與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安排之任何疑問，請通過ir@leoch.com或致電+852 3578 6666聯絡本公司。

注意事項：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公告及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所載之指示，並注意其須獨自對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本公司及任何參與是次實物分派之各方將不會核實其中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所提供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給予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與 閣下進行任何核實及有關 閣下所持股份之其他股份登記服務（「**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準確之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之指示。我們可能會向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獲法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之地址及電話號碼。 閣下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有關查詢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我們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